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公能樓 3 樓 B325 室

主　　席：劉教務長正田　　紀錄：杜安芳

出席人員：

【職務委員】：應到 30 位；實到 26 位

【教師代表】：應到 16 位；實到 12 位

【學生代表】：應到 3 位；實到 1 位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工作報告（教務處）

一、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相關規定，教師於授課前應訂定講授大綱（含中文及英文），並於學生第一階段初選前，自行上網鍵入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因本學期部分課程新聘教師授課，經各系所協助說明上傳方式及催填後，本校日間部暨進修部各學制課程教學大綱上傳率於 112 年 10 月 5 日達成 100%。

二、 本校將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接受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追蹤評鑑實地訪視」，以檢視本校「課程與教學」項目改善情形。本校須依規定期程（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前）將「課程與教學」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送交台灣評鑑協會辦理追蹤評鑑實地訪視事宜，請相關單位配合進行部分內容修正，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三、 本校將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接受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視」，以檢視本校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及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本校須依規定期程（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前）將「112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送交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後續實地訪視事宜；奉校長指示由研發處協助檢視報告內容（第一版），並請各系所協助修正及提供資料，以利如期於期限內送交台評會。此外，將以「105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報告簡報」為範本，由各相關單位（各系所、研發處、教務處）分別就職掌實習有關業務，進行現況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修正（教務處另以簡便行文表通知），以利於訪視當日由校長進行簡報。

四、 本校「112~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已於本(10)月份將各教學單位報

告送(寄)交校外委員審查，配合本校將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接受「112 技專校院追蹤評鑑實地訪視」，教務處刻正進行相關資料收集及彙編之前置作業。依據校長口頭指示，為充實「項目二-7」評鑑委員針對課程評鑑機制意見之改善佐證，將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依本校 112~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規劃，分年度安排及繳交「分年度送審科目安排表」（教務處另以簡便行文表通知），以作為本校積極改善課程評鑑機制之佐證。

五、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授課時數填報方式如下表：

課程類型	教師授課時數--填報方式
實習課程	1. 五專部：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填報 2. 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單位仍須將實習課程開課情形及學分數填報上網。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實習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一致以 0 小時計算；部分進行課堂講授之實習課程，則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比例填報。 3. 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選別及科目，如附錄。
專題討論	教學單位仍須將專題討論課程開課情形及學分數填報上網，惟教師之授課時數則依教師實際獲得之比例填報。
畢業專題	教學單位仍須將專題討論課程開課情形及學分數填報上網，惟教師之授課時數則依教師實際獲得之比例填報。
服務學習	1. 五專部：教師之授課時數一致以 0 小時計算。 2. 大學部：教師之授課時數一致以學分數*1/3 計算。
論文(上)(下)	一律不填報。
各計畫 TA 課程	一律不填報。
合班課程	不同學制不同班共同開設課程，應僅統一填報一門課程。
教師合開課程	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比例填報。

參、 確認上次（111-2-3）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國際商務系訂定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之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	國際商務系	照案通過	案經 111-2-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 修正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一案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1-2-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案經 111-2-3 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一案	教務行政組		通過，並公告實施。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及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 128 人（日間部 39 人、進修部 89 人），名冊詳見附件資料。

二、 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及第 76 條、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規定，應處予退學處分。

三、 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四、 **為保護學生個資，附件退學生名冊之學號及姓名欄位，予以遮蔽。**

辦　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　件：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節錄)、日間暨進修部各學制退學生名冊（學號及姓名欄位已遮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依各學制開課需求，增開設多門必修/必選修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 113 學年度起，依各學制開課需求，增開設多門必修/必選修課程，如下一覽表：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度
學院部	通識核心必修	永續發展領域	資訊素養與社會聯結	2	113
			數位生活與資訊應用	2	113
	通識興趣通必選	國際視野【英語文相關】	新聞與媒體英文	2	112

		國際視野	國際英語文測驗基礎(不列入總畢業學分數)	0	112
		應用科學	AI時代媒體文化	2	112
		人文藝術	經典中的浪漫美學	2	112
			文學與影像的交織	2	112
			自然書寫與環境倫理關懷	2	112
			生活彩繪技去法	2	112
			躍進歐洲美學文化與觀光	2	112
專科部二專學制	通識核心必修	永續發展領域	資訊應用科技概論	2	113

二、 說明一之開課計劃書，詳見附件資料。

三、 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四、 本案俟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其課程可放寬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如舊生之課程科目表與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有利於學生畢業之權益優先採用之。

五、 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　件：新開課程計畫書、會議紀錄 (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擬訂113學年度通識五專學制、進修部二專學制、日/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學制之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檢附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五專學制、進修部二專學制、日/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學制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資料。

二、 本校五專前三年之通識課程，依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安排及調整，並為落實課程審查機制，定期/學年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為提昇教師知能研習，鼓勵中心各組教師定期/學年召開小組會議交流，惟因疫情因素，可採遠距會議或線上群組交流；另為提昇教學品質，本中心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定期審視教師教學品質，以期符合本校學生及教育部

要求。

三、 本案俟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通識日/進修部大學學制之興趣選修課程可放寬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基礎及核心必修課程則可放寬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如舊生之課程科目表與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有利於學生之畢業權益優先採用之。據前述會議過案，同步修正各學制之通識學分規劃表單，並公告之。

四、 有關日/進修部各學制各學年度核心必修修習範疇認列抵免對照表如下：

部/學制	105-111	106-109	110-111	112-113
五專部	生活科技（105-111）	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日/進修部 四技學制 二技學制	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105）	民主法治領域	公民意識/ 文明思維領域	公民意識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105）	環境保育領域	環境保育/ 生命科學領域	永續發展
	藝術與人生（105）	生活美學領域	生活美學/ 心靈探索領域	生活美學
進修部 二專學制			公民意識/ 文明思維	公民意識
			環境保育/ 生命科學	永續發展
			生活美學/ 心靈探索	生活美學

五、 續上述說明四，如 105 學年度入學前學生之課程修習與 106~113 入學年度學生之課程修習有所有衝突時，則經中心主任依「本校通識核心課程領域之發展」及「有利於學生畢業權益」核示之。

六、 各學年度學生仍先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入學年度課程先行修習為原則，如欲特殊情事，則依上述說明四及五辦理。

七、 通識各學制各領域之課程開設，則依通識教育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則。

八、 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　件：113 學年度通識課程各學制課程科目一覽表、會議紀錄 (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企業管理系提）

案　由：有關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追認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企業管理系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業奉核准開班在案，擬依計畫書課程規劃內容訂定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資料）並提請追認。

二、本案經企管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委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　件：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課程科目表、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際商務系提）

案　由：有關國際商務系修訂「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東南亞商務學分學程」課程名稱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之規定辦理。

二、國際商務系擬修訂「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東南亞商務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課程，說明如下：

(一)「電子商務」課程名稱修改為「跨境電子商務」

(二)「網路行銷」課程名稱修改為「數位行銷」

(三)「大陸投資」課程名稱修改為「亞洲投資」

(四)「行銷溝通：以亞洲觀點」課程名稱修改為「行銷管理-亞洲觀點」

三、本案經商務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　件：修改後「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東南亞商務學程計畫書」之設置辦法、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擬申請停辦「統計程式與企業生活微學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規定，及第十三條『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規定辦理。

二、「統計程式與企業生活微學程」原為增進學生對數位應用的認知，培養多元數位科技專業能力，及因應教育部計畫案之需求而規劃辦理之，惟現已完成計畫執行，爰擬申請停辦。

三、續上述說明二，關於原修習課程且有意申請修畢學程證明書之學生，仍會依本中心及各系科規定，建請予以學分認定，且針對申請學程證明之學生，仍會提供學分證明書，以茲證明。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終止。

附　件：112-1-1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112-1-1中心會議紀錄 (節錄)、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擬申請停辦「企業數位與數據管理微學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規定及第十三條『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規定辦理。

二、「企業數位與數據管理微學程」原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數位科技專業領域應用及溝通合作能力人才，及因應教育部計畫案之需求而規劃辦理之，惟現已完成計畫執行，爰擬申請停辦。

三、續上述說明二，關於原修習課程且有意申請修畢學程證明書之學生，仍會依本中心及各系科規定，建請予以學分認定，且針對申請學程證明之

學生，仍會提供學分證明書，以茲證明。

四、 本案業經育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終止。

附　件：112-1-1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112-1-1 中心會議紀錄 (節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兵役政策之推動，教育部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特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協助各校建置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內容包含彈性選修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項目。並函示各校據以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進行相關規定之修訂，以落實支持性配套措施，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 112.6.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詳見附件資料）

二、 依據教育部函示，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經檢視本校學則及其他教務章則現行架構後，本校採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增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及「於各相關教務章則中適時增修就學役男之有關規定」等作法，以完備本校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

三、 經檢視本校學則對於學生申請考試請假及補行考試之規定，有關「重大傷病」之認定過於嚴苛，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另依教育部 109.7.2 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示，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增列因懷孕及需要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得申請考試請假及補行考試。（詳見附件資料）

四、 因應學生家長陳情校長信函，建議適度放寬學生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給予學習能力較差學生安心向學之機會；爰經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保留多數學校採取「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予以退學」之規定，刪除本校「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即予退學」規定，期適度放寬學業成績退學標準後，有效降低學退人數，並給予學生學習機

會。（詳見附件資料）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　件：條文修正對照表、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相關來文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訂定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兵役政策之推動，役期恢復一年後之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將於 112 學年度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教育部特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內容包含彈性選修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項目，以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之需求。

二、 教育部並函示各校須依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落實支持性配套措施，於本(112)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修訂及報教育部備查；惟若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該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並事後追認，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 112.6.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

三、 擬依教育部指引，於本校學則新增授權規定（第 99 條之 1），並訂定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於完成校內審議及公告實施程序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 配合 112-1 學期校內各項會議開會期程安排，在進行法規審議程序及報部備查期間，逕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　件：總說明暨逐點說明、實施要點（草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本校學則（研究所暨大學部）修訂（詳見本次會議提案八），同步進行附設專科部學則之修正：

(一)經檢視本校學則對於學生申請考試請假及補行考試之規定，有關「重

大傷病」之認定過於嚴苛，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另依教育部 109.7.2 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示，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增列因懷孕及需要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得申請考試請假及補行考試。酌作本學則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及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內容。

(二)因應學生家長陳情校長信函，建議適度放寬學生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給予學習能力較差學生安心向學之機會；爰經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保留多數學校採取「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予以退學」之規定，刪除本校「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即予退學」規定，期適度放寬學業成績退學標準後，有效降低學退人數，並給予學生學習機會。酌作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之修正，及刪除第三十條條文。

二、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1121 號函示，進行以下條文之刪修：

(一)有關本學則第六條所訂新入學僑生或外籍生得以隨班附讀之規定，係延續專科時代規定，查現行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並無相關法源規定，爰依教育部函示建議予以刪除。

(二)有關本學則第七條之一所訂撤銷學籍、註銷學位證書等規定，與本學則第三十四條文內容重複，爰依教育部函示建議予以刪除。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　件：條文修正對照表、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教育部相關來文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兵役政策之推動，教育部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特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協助各校建置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內容包含彈性選修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項目。並函示各校據以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進行相關規定之修訂，以落實支持性配套措施，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 112.6.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

二、 經檢視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現行規定，增列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銜接方式之規劃，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

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酌作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之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　件：條文修正對照表、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修正草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兵役政策之推動，教育部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特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協助各校建置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內容包含彈性選修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項目。並函示各校據以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進行相關規定之修訂，以落實支持性配套措施，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 112.6.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詳見附件資料）

二、 另為回應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有關「...應外系教師代表轉達學生建議學校考量各學(班)制學生人數不一，適度放寬學生提前畢業之名次百分比規定，並責由教務處錄案研議辦理...」附帶決議之後續處理，教務處特參考並比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詳見附件資料）

三、 綜合上述，經檢視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現行規定，除適度放寬大學部暨專科班一般學生提前畢業名次百分比（擬由 10%調整為 15%）。另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此限制，酌作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之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

附　件：條文修正對照表、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其他學校作法表列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校際學生選課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兵役政策之推動，教育部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特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

施指引」，協助各校建置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內容包含彈性選修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項目。並函示各校據以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進行相關規定之修訂，以落實支持性配套措施，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112.6.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

二、 經檢視本校「校際學生選課辦法」現行規定，增列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得放寬校際選課限制及學分數上限，酌作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及第十條條文之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　件：條文修正對照表、校際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兵役政策之推動，教育部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特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協助各校建置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內容包含彈性選修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項目。並函示各校據以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進行相關規定之修訂，以落實支持性配套措施，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112.6.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

二、 經檢視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現行規定，適當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酌作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之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　件：條文修正對照表、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教育部於「112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112 年 9 月 7 日舉辦)重申學籍管理注意事項，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之合宜性，並具可行性且能確實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詳見附件資料)

二、 經檢視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規定，有關「重大傷病」之認定過於嚴苛，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擬參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相關規定酌作修正，以利學生依循。此外，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示，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增列學生因懷孕及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申請考試請假及補行考試。(詳見附件資料)

三、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有利於學生權益優先採用之原則，自本（112）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　件：條文修正對照表、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教育部相關函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軍訓室修訂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課程，進行本準則相關規定修正事宜。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大學部課程架構：四技及二技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二)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五專部課程架構：一年級為必修，每週授課各一小時。一年級修習及格則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 本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　件：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 (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12-1-1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3：15